

新制勞退自行提撥率偏低案

~緣起與發現~

我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係將勞工退休金改採可攜式，並存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改善以往勞工因工作年資累積不易而無法領取退休金之困境，確保勞工年滿 60 歲時，得以領取退休金，保障退休經濟生活。

勞退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是制定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雇主應提撥的強制規定已見績效，據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實施迄本院調查時，雇主已依規定計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相對勞工自提人數，據勞動部函復「至 109 年 9 月底，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約 70 萬人」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中華民國退休金協會與今周刊 2018 年 9 月合作研究指出，主因是「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高達 31%。

監察院為瞭解勞退新制自開辦迄今，何以提撥比率成長、宣傳效益有限，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及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等，爰立案調查。調查發現：勞動部 106 至 110 年雖將「鼓勵勞工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充實退休所得」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與中程施政計畫，惟所訂績效指標僅衡量宣導措施之實施頻率及參與人次，對於勞工參加自提之關聯性與鏈結性恐難評估，自提比率高低攸關政策執行成效，未援引為關鍵績效指標；新制勞退自 94 年 7 月開辦迄 110 年 8 月底止，已逾 15 年，勞工自願提繳人數占可提繳人數之比率僅 11.14%，顯然成長速度有限，勞動部與勞保局對不同薪資水準、年齡層及公私部門勞工有無自願提繳退休金，未妥為進行大數據分析，致未能適切地分眾、分齡辦理相關宣導措施，讓新制勞退設計為勞工多一重退休經濟生活保障之政策美意未被充分運用，已促請勞



動部督同勞保局檢討改進。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監察院除請勞動部督同勞保局檢討改進外，並納入中央巡察議題，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巡察勞動部所屬時，監察委員再度提出。當場獲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回應，該部將研議規劃「提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納入關鍵績效指標」，迄今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一、已將全體及各目標群體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整體勞工自願提繳比率部分：110 年訂為 11.52%，111 年訂為 13.12%。

(二)中低薪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110 年「農、林、漁、牧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7 行業之平均提繳工資皆低於新臺幣 36,300 元以下，爰以此 7 行業為中低薪勞工範疇。110 年上開行業中低薪勞工自願提繳比率為 6.01%，110 年訂為 7.01%。

(三)29 歲以下青年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部分：按 110 年 29 歲以下勞工自願提繳比率為 4.55%，111 年訂為 5.5%。

(四)公部門 KPI 為自提勞工退休金比率達 47.5%。

二、精進宣導措施：

(一)青年勞工部分：針對在學應屆畢業學生、屆退伍、退役、結訓青年，邀請學校團體、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等單位，參與研議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會議，除說明勞退自提之制度外，並進一步討論與目標群體直接辦理宣導說明；透過校園深耕說明會加強宣導；於就



業博覽會上發放宣導摺頁；於勞保局臉書專頁上發布符合年輕族群閱讀習慣之插畫家製作圖文及網紅宣導影片等。

(二)中低薪勞工部分：邀請 7 個中低薪行業同業公會，及行業相關主管機關參與研議鼓勵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會議，說明勞退自提制度並請其轉知所屬行業及勞工；邀請中低薪行業之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參加宣導會；於勞退繳款單背面印製「徵詢勞工自願提繳意願書範本」，寄發 55 萬餘個提繳單位，請其協助徵詢勞工自提意願及提繳。

[調查案](#)

